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2〕20号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16788708

法定代表人：唐继承

住 所：惠州市沥林镇府文化楼首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经查，你公司沥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项目位于沥林镇罗村，首期设计处理量2万吨/天，污水处理工艺为CASS工艺，2019年8月通过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标升级工程（石马河流域标准）现场核查，持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有运行，法定排放口有处理后的废水排放。经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法定排放口废水进行采样，惠州市惠城生态环境监测站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惠城环境监测（委-水）字（2022）第030号）检测结果显示：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你公司排放的废水所测项目中粪大肠菌群超标 6.7 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我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市环违改〔2022〕2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采样视频、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采样原始记录表》、惠州市惠城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对你公司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市环违改〔2022〕2 号）、送达地址确认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复印件、排放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2〕8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 6 月 15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主要如下：①主要依靠紫外消毒系统进行消毒，对出水粪大肠菌群的消杀足以满足外排标准。4 月期间消毒系统正常运行、未出现指标异常情况；②下发责令改正后，立即规范取样检测粪大肠菌群指标均达标。期间

未调整工况、水质未发生明显变化，也未实施任何违法行为，无任何过错放任超标排放；③希望认真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免于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经复核，你公司未提供足以推翻超标事实认定的充分证据，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7.1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人民币贰拾伍万元罚款（¥25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或持银联储蓄卡到我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缴款事项（缴纳罚款后，务必将缴款收据第四联送回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费咨询电话：0752-2167272）。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联系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752-2167272

邮政编码：516003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